

江门市财政局文件

江财农〔2023〕81号

江门市财政局关于拨付2023年烈士后裔 助学金市级补助资金的通知

有关县（市、区）财政局：

根据市委实施乡村振兴战略领导小组对《关于呈报2023年度江门市本级和各县（市、区）上缴用于衔接推进乡村振兴工作资金支出预算的请示》（江农农〔2023〕83号）的批复，结合《关于申请拨付我市2023年烈士后裔助学补助金资金的函》（江乡振局函〔2023〕5号），经商市老促会、市乡村振兴局，现将2023年烈士后裔助学金市级补助资金安排给你们，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。

一、本次资金专项用于2023年烈士后裔学生助学工作，具体发放标准和金额由有关县（市、区）结合实际自行确定，市本

级不再统一发放补助标准。

二、请有关县（市、区）老促会会同民政、乡村振兴等部门核实有关情况后，通过“一卡（折）通”方式发放到接受补助人员手中，并将资金发放情况于8月31日前书面报送市老促会、市乡村振兴局、市财政局备案。

三、请有关县（市、区）老促会、乡村振兴、财政部门按照相关规定切实加强资金监管，及时开展对资金拨付和使用情况的检查，确保专款专用，不得挤占、截留和挪用。如有违反，将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严肃处理。

附件：1. 2023年烈士后裔助学金市级补助资金安排表
2. 2023年烈士后裔助学金绩效目标表

江门市财政局

2023年8月16日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抄送：市乡村振兴局、市老促会、市民政局，各有关县（市、区）乡村振兴局、老促会、民政局。

江门市财政局办公室

2023年8月16日印发
